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復牌現狀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現狀之季度最新資料

業務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與證券投資及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約44,500,000港元。所有證券投資均於香港上市，按市值入賬。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已無法按先決條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本公司與Satinu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有關Satinu Assets Limited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已失效。因此，該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盈利警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提及，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簡明綜合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有所減少。本期間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虧損淨額約3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約3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00港元）。

復牌計劃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內幕消息公告；
- (b) 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及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由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Satinu Assets Limited建議認購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失效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發，於本公告日期，上文(a)項已達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董事會已表達對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解決審核修訂的擬訂計劃的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表達對審核修訂的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股東及投資者刊發多份公告，令彼等可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盈利警告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盈利警告之公告。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其中包括)進展。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執行董事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孫益麟先生	鄒敏兒小姐
柯偉俊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